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以及马勒思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该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鹤峰县污水处理项目所需,公司决定由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间接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使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恒亿”)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人民币2,557.5044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宋军所持邢台恒亿34.278%股权,以人民币1,919.0572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高志强所持邢台恒亿25.722%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邢台恒亿6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4,476.561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7%。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邢台恒亿股权的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使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恒亿”)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人民币2,557.5044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宋军所持邢台恒亿34.278%股权,以人民币1,919.0572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高志强所持邢台恒亿25.722%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邢台恒亿6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4,476.561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7%。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913.87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23.8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1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4、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43人授予股份合计823.87万股,授予日为2010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简称:桑德JLC1,期权代码:037013,首期期权数量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行权价格为22.15元/股。

6、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717.2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

7、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2.05元/股。

8、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总量比例的9.85%,授予日为2011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10、2011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简称:桑德JLC2,期权代码:037016,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行权价格为24.17元。

11、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7.26万份调整为688.332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7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万份调整为74.67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2人。

12、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5月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及公司于2012年12月实施的2012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期权授予数量为920.5058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期权授予数量为99.8627万份;调整后的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41元/股,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00元/股。

13、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实施完毕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1元/股,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90元/股。

14、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退休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取消12名原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2.3466万份,并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15、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期权授予数量为295.2124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期权授予数量为36.4308万份;调整后的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6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692元/股。因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5名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6112万份予以取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95.2124万份调整为255.6012万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依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上述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式,调整行权价格如下:

①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69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369元。

②调整前: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692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592元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以及马勒思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二项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湖北省天门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景清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在湖北省鹤峰县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峰水务公司”)。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100万元、9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

公司在上述二项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施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湖北省天门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实施湖北省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需,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一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拉货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121,690.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800.6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623.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77.37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143,906.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482.2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630.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1.59万元。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二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事项,湖北一弘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一水厂新办公楼)

注册号:420500000220870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湖北一弘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一弘总资产为人民币1,146,249,858.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1,340,842.6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7,815.28 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湖北一弘总资产为人民币1,303,592,425.9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1,450,952.8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0,110.28 元。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天门景清公司股权结构:天门景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出资设立“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时,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鹤峰水务公司股权结构:鹤峰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及决定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切实履行出资协议书中所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投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实施湖北省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设立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注册地址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2)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湖北一弘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4)该项目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经理由股东决定委派。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项目公司,目的为实施区域环保业务营销拓展及项目建设,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天门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天门市城管局授权公司为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方,具体从事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天门景清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鹤峰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湖北省鹤峰县签署了《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经鹤峰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公司为鹤峰县容美镇、走马镇、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走马镇、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收购、运营、管理容美镇污水处理厂。鹤峰水务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石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鹤峰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湖北省鹤峰县签署了《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经鹤峰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公司为鹤峰县容美镇、走马镇、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走马镇、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收购、运营、管理容美镇污水处理厂。鹤峰水务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石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2、 本项公告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出资协议及股东决定。

3、 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76.5616万元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4,476.5616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的股权。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76.5616万元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一节,交易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7%,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施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湖北省天门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实施湖北省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需,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一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拉货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121,690.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800.6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623.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77.37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143,906.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482.2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630.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1.59万元。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二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事项,湖北一弘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一水厂新办公楼)

注册号:420500000220870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湖北一弘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一弘总资产为人民币1,146,249,858.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1,340,842.6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7,815.28 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湖北一弘总资产为人民币1,303,592,425.9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1,450,952.8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0,110.28 元。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天门景清公司股权结构:天门景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出资设立“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时,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鹤峰水务公司股权结构:鹤峰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及决定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切实履行出资协议书中所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投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实施湖北省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设立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注册地址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2)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湖北一弘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4)该项目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经理由股东决定委派。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项目公司,目的为实施区域环保业务营销拓展及项目建设,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天门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天门市城管局授权公司为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方,具体从事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天门景清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鹤峰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湖北省鹤峰县签署了《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经鹤峰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公司为鹤峰县容美镇、走马镇、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走马镇、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收购、运营、管理容美镇污水处理厂。鹤峰水务公司未来将作为